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88329, Sham Shui Po Post Office,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立法會 CB(2)2793/05-06(01)號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議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居港七年規定
意見書

群福婦女權益會
2006年7月19日

在人口政策下，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來港定居的 18 歲或以上的綜援申請人，須居港至少七年才合資格申請。政策至今已實行了兩年多，政府一直強調這政策並沒有歧視成份，而且已設酌情權，保障了有需要的人，但實行上卻是另一回事。際執

(1) 違反國際公約

社署署長鄧國威上月在報章發表文章，指現行人口政策及配套對家暴婦孺的保障已符合聯合國公約。

但本會接觸到普遍的實情是遇上家庭暴力的新來港婦女缺乏經濟能力，無法兼顧工作及照顧子女，住屋及生活等必需開支無法承擔，被迫啞忍暴力，對於個人或子女都做成嚴重的身心影響，嚴重的甚至喪命。

社署認為，綜援計劃放寬限了十八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可獲豁免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是貫徹「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的做法，為兒童提供特別照顧和保障。由於單親母親的申請不獲酌情，只可分用子女的綜援金，造成了對兒童，教育、心理、社交、健康重大而長遠的剝削。為人母者的單親婦女，為保障子女的需要得到滿足，因而在各方面犧牲自己的利益，如心理、社交、健康、事業等。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9 號一般建議第 24(a)，「政府應採取適當的措施掃除一切形式基於性別的暴力，故此在制定政策及服務時應考慮性別觀點，特別是被虐婦女的需要、」；及

《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在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幫助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實現此項權利，並在需要時提供物質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別是在營養、衣著和住房方面。』社署聲稱已盡全責符合國際公約，但是七年居港規定才合資格申請綜援的政策已是嚴重剝削婦女與兒童的人權，違反了各項聯合國公約。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88329, Sham Shui Po Post Office,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2) 酌情權的運用

根據社署在 2005 年 10 月發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人須符合的居港規定及在領款期間的離港寬限」，求助人如遇家庭暴力且無任何收入，社署通常會行使酌情權，豁免該申請人居港七年的規定。社署亦有指引給予保障部職員，應如何處理居港未滿七年的家暴受害人的綜援申請。

但根據本會姊妹普遍的經驗，她們在求助過程中往往因七年居港期限而受到留難，職員馬上拒絕她們的要求，而社工不但沒有主動告知家庭暴力的個案可獲酌情處理，甚至誤導她們說沒有資格申請綜援。有些婦女即使知道並提出要求，社工也未必樂意為她們申請，甚至把她們的個案當成「非家庭暴力」個案處理，硬說她們不合資格，部份社工最終可能以精神傷殘為由辦理綜援申請。姊妹往往要據理力爭，社工才抱着施捨般的態度辦理申請。

社署的文件指出，署長考慮發放酌情權的其中一個因素是，申請人是否可返回原居地。這個因素令求助人帶來極大的困擾。由於新來港人士抵港後被取消原區地戶籍，根本無法布同子女返回原居地。而且返國原居地亦是危險的做法，本會曾有姊妹回到原居地後再被丈夫施虐。本會一再提醒被虐婦女不要馬上投靠親友，以免被施虐者找到，社署卻不斷要求婦女到危險的環境，並拒絕她們的求助。

再者，這些人士抵港後就是香港居民身份，香港政府有責任保障這些人士的基本生活。此外，另一個令求助人困擾的考慮因素是，申請人是否有其他形式的協助。本會有求助人因不乎合居港年期而被要求向親友借錢，若成功借錢後，職員會要求申請人繼續借錢渡日，因為他有其他形式的協助。姊妹唯有繼續長期負債，長期借貸也令姊妹失去人際網絡的支援，情緒更加抑鬱。

實況反映，不但是前線工作人員沒有技按照指引辦事，而酌情權的運用準則亦是模糊，甚至把被虐婦女的個案定性為「非家庭暴力」個案。根據社署數字，自有關規定在 2004 年開始實施後，有 5000 多宗綜援酌情申請，其中有 1000 多宗獲社署行使酌情權，豁免居港七年的規定，據六月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周一獄局長就譚香文議員的提問的書面答覆，只有 373 宗屬單親個案獲，當中可能包括「非家庭暴力」個案的酌情申請。而據本會的個案數字顯示，自 2004 年至今，本會共處理 98 宗個案，其中 36 宗個案申請不到綜援，約佔本會跟進的個案總量 1/3，當中有 10 宗因來港不夠七年需酌情處理，卻不獲辦理。相對於龐大家暴個案數字，當中涉及不少新移民個案，這數字屬於偏低。一些不獲酌情的家暴求助人如何解決問題，情況令人憂慮。社署行使酌情權透明度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88329, Sham Shui Po Post Office,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低，且不依準則，變相可以拒絕了部份有需要的申請，卻無需任何明確解釋。

(3) 實際執行情況

據本會多數來港未滿七年的姊妹反映，到社署保障申請綜援會給予她們很大的心理壓力。社署雖發出各項指引，但社工及保障部職員未必跟從，而且部份態度惡劣，如認定求助者沒有申請資格而多加阻撓，辦理申請時抱對歧視態度，覺得她們麻煩，出言侮辱。

本會有一新移民婦女因家庭暴力帶着約一歲的孩子離家並申請綜援，社工不肯為她酌情申請，竟然要求她簽下承諾書，待孩子上幼稚園便要工作。社工一直沒有告訴她單親綜援可領至孩子滿15歲。當婦女要求綜援續期時，卻以她以前簽下的承諾書，要求她找工作。她的孩子一直有健康問題，需要母親的照顧。社工的處理手法帶有隱瞞成份，而且沒有為婦女和孩子的提供最適切的服务，使她與孩子仍得住在惡劣的環境，並飽受生活壓力和情緒困擾。

部份姊妹不知道家暴受害人可豁免居港規定，社工及保障部職員並未主動提及，甚至誤導她們沒有資格被酌情處理(如向姊妹表示她們的情況不屬於家庭暴力等)。社署於6月14日在立法會表示，大部分申請人在知悉未能符合有關的申請準則及條件(包括居港規定及其他)後選擇撤銷申請，而社署並不知道他們自動撤銷申請背後的原因。若以本會姊妹的經驗看來，部份申請人可能因為不知道有酌情權或被誤導以為酌情十分困難，所以才主動撤銷申請。

基於上述各項，本會強烈要求取消人口政策所建議居港七年的要求。在未取消有關規定前，須清楚列明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在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時應得到豁免，及即時審批他們的申請。